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

科目：民法與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受僱於乙，指派至乙出資之 A 藥局掛名負責人藥師，惟一切事務均由乙做決策與處理。甲則支領固定薪資，詎乙租借他人牌照申報健保費用，因此甲以負責人身分被罰處新臺幣(下同)200 萬元之罰鍰(下稱系爭罰鍰)。甲認為其只是擔任 A 藥局掛名負責人，系爭罰鍰應由乙支出，試問甲所受支出 200 萬元之損害該如何向乙主張？(25 分)
- 二、甲向乙買受 A 地及 A 地上之違章建物 B 屋，乙依約辦理 A 地之移轉登記，並交付 B 屋於甲。嗣後 B 屋卻遭丙無權占用，試問甲得否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向丙請求返還 B 屋？(25 分)
- 三、甲、A 同在一間辦公室工作，平日相處不睦，甲出於損人不利己的報復動機，唆使另一同事乙找機會將 A 工作的重要財物丟棄，乙應允。某日，乙看到 A 離開座位，將 A 的隨身碟從其座位取走後，以隨身碟最後可能被如何處置都無所謂的心態，將 A 的隨身碟順手置入同事 B 的公事包內。A 下班前發現隨身碟遺失，非常緊張，請同事幫忙在辦公室尋找，卻沒有找到。B 回家整理公事包時，發現有一個陌生隨身碟，想起當天辦公室 A 在找隨身碟的事情，雖不知隨身碟為什麼會在公事包出現，仍在隔日問 A 是否為其遺失的隨身碟，A 確認後非常高興，隨身碟失而復得。試問甲、乙之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論罪？(25 分)

四、甲在外租屋，為了防盜理由，甲在房間安裝監視器。某日甲的好友 A 知悉甲因工作因素需出國二週，A 向甲商議在其出門期間，借用甲的房間住宿，甲同意但約定 A 不得帶他人回家，卻忘記告訴 A 房間有監視器。A 不知該房間設有監視系統，在住宿期間常全身未著任何衣物，全裸在房間走動，有日 A 約同其親密好友 B，在甲的房間內共餐，其間 A、B 二人有親吻行為。甲回家從監視器存檔資料，發現 A 竟違反約定帶友人回家，甲質問 A 時，A 始知借宿期間，生活日常以及與 B 的私密親吻行為皆被監視器拍攝，A 要求甲將資料刪除，甲認為其為房間使用人，當然可以在自己的住處裝設監視器，只含糊答應，卻沒有積極刪除資料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評價？（25 分）